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葉雅琦
電話：02-24301505#109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chichi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33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70000A_1090133266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90133266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訂於109年8月31日至
9月2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18小時授課人
員研習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84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尚符國教署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授課人員倘於109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得採認為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 三、隨文檢附國教署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